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  
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86

项目名称: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

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场

中标企业: 甘肃艺之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场

乙方(中标企业): 甘肃艺之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确定甘肃艺之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单位,现依照《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正宁林管分局甘肃省庆阳市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中湾林场退化林修复

(二)项目实施地点: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五顷塬乡中湾林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1000亩,共涉及

2 个林班 4 个小班，主要修复措施为补植，辅助措施为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及封育管护。其中：补植、抚育面积 1000 亩，新建标志牌 1 个。具体如下：

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 20 林班 1、2、3 小班，21 林班 1 小班进行割灌除草，面积 1000 亩，强度为 30%。

2. 整地。整地 46434 穴，其中：80cm×60cm×30cm 鱼鳞坑 23217 穴、60cm×60cm×30cm 鱼鳞坑 23217 穴。

3. 补植。补植树种为油松、华山松、云杉、白皮松，共计 46434 株。

4. 抚育。作业区域进行 1 次抚育。

5. 标志牌。新建钢构标志牌 1 个（碑高 2 米、宽 3 米）。

## 二、项目技术标准

（一）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要求。用砍刀或镰刀将母树及更新幼树幼苗半径 1.2m 范围内影响生长的灌木、藤蔓、杂草进行割除，对不影响母树及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作业时要予以保留，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割灌除草强度为 30%。

（二）补植技术及标准要求。①根据现地立地条件，采用鱼鳞坑整地法整地。整地规格为鱼鳞坑长 80cm×60cm×30cm 或 60cm×60cm×30cm。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 7-11° 且平整。②严格按照作业设计中的小班区划、树种选择、苗木规格和栽植方法进行栽植，栽植密度区间为 43-60 株/亩，栽植方式为人工植苗。③抚育。主要

内容为松土、割灌除草和补植，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保证苗木正常生长。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不达标的地块，按照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

**（三）封育管护。**在项目区 20 林班 3 小班路口设置钢构标志牌 1 个，立柱长 4.0 米，为 10cm×10cm 不锈钢方管，碑高 2.0 米，宽 3.0 米。要求位置醒目、坚固耐用。正面表明项目名称、背面标明建设任务、建设年度、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及负责人。

### 三、施工工期

**（一）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工期进度：**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割灌除草、整地、栽植、标志牌制作等措施，达到总工程量的 80%；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抚育、补植，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

###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玖角（¥718534.90 元）。

#### **（二）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2. 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完成割灌除草、整地及栽植、标

志牌等措施，达总工程量 80%)。

3.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自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资金。（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达总工程量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4.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的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达总工程量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5. 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的资金，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质保金。

**（三）其他条件。**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林草项目的通知》（庆林规资〔2023〕18 号）文件精神，乙方须按要求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支付相关资料。

## **五、工程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管理。**为保证苗木成活率及工程质量，工程所用苗木采用就近采购原则。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三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乙方栽植的苗木成活率要达到 85%（含 85%）以上，在栽植完工后，要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工程验收。**乙方完成割灌除草、整地及栽植、标志牌等措施,达总工程量 80%,申请甲方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达总工程量 100%,申请甲方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自查验收;项目全面完工,第一、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邀请有关部门进行市级复查验收;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后,乙方申请甲方及有关部门复验。

**(三) 整改要求。**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整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验收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索赔。

## **六、甲方权力和义务**

1. 施工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全面进行技术交底。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作业设计》一份,因特殊原因变更《作业设计》的,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同样给乙方提供一份。

2. 甲方指派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3.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支付工程款。

4. 若乙方未按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或约定工期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向乙方追偿。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费用。

6. 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致，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须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费用。

## 七、乙方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建设内容、地点、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进行施工作业，如未按建设内容、技术质量等要求施工作业或者作业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费用。

2.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拟定施工方案或计划，经甲方、项目监理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工。开工后严格按照计划施工，倒排工期，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施工期间，因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延长工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选派熟练营林生产、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施工，保证质量、进度及安全，做好施工日记录，并且服从监理方和甲方的管理。

4.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工程所用的各种物资，发生损坏（失）、

盗窃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林草项目的通知》（庆林规资（2023）18号）文件精神，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规定，乙方必须吸纳林缘区群众参与该项目建设，劳务支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档案，报送甲方存档。

6. 现场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作业范围、内容和措施，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监理和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并服从相关监督和管理。

8.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无环境污染，对于容器袋包装袋或生活垃圾等，要妥善处理，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工作。

9. 乙方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好本项目施工作业中安全防范措施，机械作业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入山作业人员须穿戴防护服装、佩戴安全帽等；乙方应服从甲方施工员和护林员管理，严禁一切不安全作业或野外用火行为。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人员引发森林火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0.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



政配套设施等进行保护，不得随意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林地，清运所产生的垃圾到指定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13. 工程决算前，乙方必须付清务工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 八、质保金及质保期限

(一) 质保金。本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即¥35927.00 元) 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 质保期限。质保期为：自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且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若期满一年后达不到实际复查验收标准则质保期延长，直至整改后达验收标准）。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目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

正宁分局中湾林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5.20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五顷塬乡中湾林场

电话：0934-61431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正宁县支行

账号：27289101040000687

乙方（盖章）：甘肃艺之博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5.20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